

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

关于举办 2020 年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岗前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0〕136 号）要求，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定于 8 月下旬举办 2020 年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 年 8 月 23-27 日。23 日 14:00-18:00 报到，27 日下午离会。

二、培训地点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

三、参加人员

请省内各高校选派新进、转岗和未参加过省级以上岗前培训的专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名额不限。

四、培训费用

培训收费标准为：1760 元/人。

1. 培训费：800 元。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8 月 14-20 日按照报名系统提示的流程进行网上缴费，报到现场领取纸质发票。

2. 住宿费：960 元（标准为：240 元/天*4 天）。报到现场刷卡或现金缴费，由酒店开具住宿费发票。

五、报名事宜

培训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13 日。请参训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学员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报到时提交 1 份加盖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部）公章的《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原件。

参训学员报名成功后请及时加入 QQ 群，QQ 群号：813971724。

六、报到事宜

1. 报到时间：8 月 23 日 14:00-18:00

2. 报到地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3. 报到现场将进行体温检测、安康码查验、签订《参训学员健康承诺书》等程序。身体健康无异常情况者，正常办理报到手续；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并将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4. 乘车路线：芜湖火车站（西广场）及芜湖汽车站

（1）乘坐出租车至酒店。（约 5 分钟）

（2）乘坐 19 路或 32 路公交车至广电中心站下车。

七、其他事项

1. 参训学员须熟悉并严格执行《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期间疫情防控须知》（附件 1）相关要求，报到现场签订《参训学员健康承诺书》（附件 2）。对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而导致无法参加培训的，后果由学员本人承担。

2. 为方便学习和管理，培训期间外地学员集中统一安排食

宿，均为2人一间。请参训学员服从管理，并随身携带身份证，以便登记查验。

3. 根据有关规定，芜湖本地学员不安排食宿，建议相关高校可视情况对本单位参训学员予以午餐及交通补贴。

4. 酒店房间提供免费网络服务（如需上网，请自带电脑）。

5. 为倡导环保理念，请参训学员自带水杯。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建萍 苏莲莲

电 话：0553-5910529 18955316912

网 站：<https://szkjx.ahnu.edu.cn>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2. 参训学员健康承诺书

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 培训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 参训学员报名时应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报名后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学员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培训报到日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学员可正常参加培训。

2. 安徽省外参训学员须持培训报到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 参训学员应从培训报到日前 14 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4. 培训报到日前 14 天内，参训学员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5. 报到日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学员，可于报到当天直接前往报到地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方可参加培训。

6. 参训学员在培训报到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培训期间，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基地每日为学员发放 2 个口罩，

请学员自备培训往返途中使用的口罩，并按照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

7.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应与其他学员保持安全防控距离，并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疲劳，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8.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不得前往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9. 报到和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应主动配合现场医护人员或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需现场接受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学员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作出书面承诺后，配合前往指定医院进行检测诊断。

10. 参训学员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所在工作单位。

附件 2:

参训学员健康承诺书

本人_____（学校/单位）_____（姓名），
于 2020 年__月__日从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来到安徽师范大学参加培训。本人郑重承诺：

1. 知晓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
2. 参加培训前 14 天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3. 参加培训前 14 天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境外旅居史，未密切接触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旅居人员。
4. 参加培训前 14 天无国（境）外旅居史或未接触过国（境）外人员。
5. 参加培训前 14 天身体健康，无发热、胸闷、乏力、干咳等症状，完成连续 14 天居家打卡，并持有“安康码”绿码。
6. 自觉遵守芜湖市和安徽师范大学疫情防控要求，并积极配合防控措施落实。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